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02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节能”)于2015年1月6日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编号:2015-00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兴业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存入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完成后注销账户。目前转账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为1101013388100044308,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专户余额为16,547.7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经审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剑威(身份证件号:350722*****),高

岩(身份证件号:420111*****),可以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到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兴业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账号为7015004170000342,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专户余额为5,774.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经审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剑威、高岩可以随同到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兴业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三、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账号为7015004170000342,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专户余额为5,774.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经审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剑威、高岩可以随同到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兴业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三、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账号为7015004170000342,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专户余额为5,774.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经审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剑威(身份证件号:350722*****),高

岩(身份证件号:420111*****),可以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到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兴业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账号为7015004170000342,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专户余额为5,774.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经审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剑威(身份证件号:350722*****),高

岩(身份证件号:420111*****),可以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到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兴业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二、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北京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账号为7015004170000342,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专户余额为5,774.0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电站空冷凝汽器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其他经审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3、兴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兴业证券应当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兴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兴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剑威(身份证件号:350722*****),高

岩(身份证件号:420111*****),可以于正常工作时间内到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兴业证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及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兴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兴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一式八份,公司、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兴业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公司备用。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0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117,384,021.49	12,716,456,768.43	-4.71%
营业利润	-260,312,207.97	74,519,187.97	-449.32%
利润总额	-391,145,509.71	55,870,887.00	-80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044,553.84	23,669,302.13	-2,58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726	0.052	-2,5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3%	0.79%	-20.3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78,721,562.42	7,440,031,210.36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5,863,991.65	3,294,908,545.49	-17.88%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6.7647	8.2373	-17.88%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1,738.4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71%;实现营业利润-26,031.2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49.32%;实现利润总额-39,114.5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800.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904.4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588.64%。受报告期经营业绩亏损的影响,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87,872.16万元,较期初下降7.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270,586.40万元,较期初下降17.88%,公司资金运行正常,整体财

务状况稳健。

报告期公司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

1、2014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作为传统连锁零售企业,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电商剧烈冲击等外部环境的影响,经营压力增加,可比老店销售下降,而同时物业租金、人力成本等刚性费用持续上升,经营业绩下滑。

2、为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公司于报告期内关闭了18家门店,关店损失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3、2015年1月,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天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迁安购物广场存在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的重大嫌疑,本次事项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诉讼案件及商场租赁合同交付的最新进展情况,确认的预计诉讼损失及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5、公司在2014年度由于关闭门店等原因出现大额亏损,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销售表现不佳的情况下,预计未来累计亏损弥补的可能性大大降低,根据最新的对未盈利情况的估计,减记以前年度已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1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范围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02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你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72,516,416.63	908,087,723.36	7.10%
营业利润	51,935,208.11	111,314,167.26	-53.34%
利润总额	61,749,315.58	118,827,340.43	-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11,657.82	102,027,825.08	-4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69	-4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9%	7.75%	-49.8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40,910,548.76	1,538,611,186.70	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00,272,809.52	1,361,321,151.70	2.86%
股本	147,600,000.00	147,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9.49	9.22	2.9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516.41万元,同比增长7.10%;报告期内,公司强力实施专卖、商超、电商“三驾马车”齐头并进的商业模式,引进专业人才,扩大营销队伍,投放品牌广告,使销售费用增加90,666.70万元,增幅52.92%;由于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计提利息,使财务费用增加849.32万元,增幅111.14%。综上所述,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1.17万元,同比下降47.36%。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2014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1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报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7,636,592.54	785,165,829.74	56.35%
营业利润	206,057,652.66	183,482,277.41	34.63%
利润总额	210,305,649.27	156,883,054.29	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12,836.53	132,896,599.63	4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4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6.95	26.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98,619,540.47	2,555,749,804.33	7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05,419,618.50	1,974,987,578.74	87.62%
股本	721,360,000.00	278,000,000.00	15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14	7.10	-27.6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营销、产品等多个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加快中药产业的上下游整合及项目建设,在继续做好中成药药品的生产销售、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人参的种植加工

销售的基础上,拓展太安堂大药房连锁药店经营和康爱多医药电子商务,进行公司现有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以及经营布局的优化,使经营业绩取得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763.66万元,同比增长56.35%;营业利润206,057.77万元,同比增长34.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112.84万元,同比增长41.55%。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本由278,000,000股增至556,000,000股,另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65,360,000股,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为721,360,000股,同比增长159.48%。公司股本的增加导致本报告期每股收益的摊薄。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498,619.55万元,同比增长7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87.62%,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公司报告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0%至5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三季度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12